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
承辦人：林信言
電話：06-2959731-6105
電子信箱：bear21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總字第11109500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101700F_11109500460A0C_ATTCH21.odt、
A11101700F_11109500460A0C_ATTCH20.odt、
A11101700F_11109500460A0C_ATTCH23.odt、
A11101700F_11109500460A0C_ATTCH22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駕駛職缺6名(含112年1月16日預估缺2名)、工友職缺2名(含112年3月6日預估缺1名)，請惠予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人員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2年1月31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收發室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、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俾便辦理甄選事宜。履歷表（貼妥2吋半身照片）。
 - (一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


(四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(五)駕駛應備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
三、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；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四、經書面審查及面試評選後，駕駛擇優錄取正取6名，備取6名；工友擇優錄取2名，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

(一)駕駛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輪值勤務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35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1,800~35,770元；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
(二)工友：負責遞送公文、卷證，環境清潔等一般事務性工作
及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05~15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8,090~33,190元；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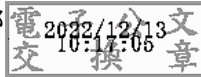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

七、檢附本署駕駛甄選簡章、工友甄選簡章、駕駛履歷表、工友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

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文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屏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



檢察長 葉淑文